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謝泰毅

聲 請 人 富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於清蓮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鄭秋子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有關家事非訟之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失蹤人甲○○（女、昭和18年10月22日生，住新竹州新竹郡竹北庄豆子埔百七十三番地）之外曾祖父陳起（民國前00年00月0日生，昭和5年3月21日死亡）同為新竹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因失蹤人之祖父陳烈（民國57年2月6日死亡）、失蹤人之母鄭陳氏苟（民國85年2月20日死亡）業已死亡，失蹤人為曾祖父陳起之繼承人，然查無失蹤人光復

01 後之初設戶籍資料，顯見失蹤人已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且
02 無法確認其法定財產管理人，致聲請人難以續行請求裁判分
03 割系爭土地之程序，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
04 語。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
06 繼承人陳起繼承系統表、失蹤人舊時手抄戶籍謄本等件為
07 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關係人即失蹤人同母異父之妹乙○○
08 到庭訊問有無失蹤人之音訊，關係人雖未到庭，經其具狀則
09 以：兒時曾聽家母鄭陳氏苟提及在日據時代曾被人收養、後
10 又返回本家，依稀記得聽家母提及生過一個女兒但夭折，沒
11 說過名字等語，此有關係人於112年6月25日填具關係人意見
12 狀附卷可參，再參以失蹤人之母鄭陳氏苟離緣復籍（回復本
13 家）後，再於昭和16年3月2日婚姻入籍新竹州新竹郡竹北庄
14 豆子埔百七十三番地，其夫鄭阿水於昭和17年5月3日死亡，
15 再失蹤人為女性、於昭和18年出生（父不詳），係鄭陳氏苟
16 入籍上址後出生，此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為證（詳本院卷頁
17 61、95），再參以鄭陳氏苟於日據時代之戶籍登載僅有失蹤
18 人一名女兒，堪認失蹤人即為關係人所述其母鄭陳氏苟已死
19 亡之女兒。是以，失蹤人既已死亡，顯非陷於生死不明之狀
20 態，故與失蹤人之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
21 產管理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